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金〔2020〕30号

关于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19〕65号），2020年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4000万元已全部下达地（州、市），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33940万元。请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根据

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情况,请于6月30日前印发文件,通知所属县市区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地(州、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,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地(州、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: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
资金分县(市、区)表



附件：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资金分县（市、区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下达资金	备注
合计	33940	
乌鲁木齐市	528	
天山区	0	
沙依巴克区	0	
新市区	0	
水磨沟区	0	
头屯河区	0	
达坂城区	150	
米东区	150	
乌鲁木齐县 ✓	228	
克拉玛依市	205	
独山子区 ✓	3	
克拉玛依区	140.18	
白碱滩区 ✓	45.95	
乌尔禾区 ✓	15.87	
吐鲁番市	132	
高昌区 ✓	50	
鄯善县 ✓	32	
托克逊县 ✓	50	
哈密市	411	
伊州区 ✓	150	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✓	180	
伊吾县 ✓	81	
昌吉回族自治州	2854	

县市	下达资金	备注
昌吉市	270	
阜康市	220	
呼图壁县	914	
玛纳斯县 ✓	400	
奇台县 ✓	560	
吉木萨尔县 ✓	190	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✓	300	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	1519	
博乐市 ✓	613.4	
阿拉山口市	0	
精河县 ✓	661.62	
温泉县	243.98	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	2702	
库尔勒市 ✓	615	
轮台县	600	
尉犁县	607	
若羌县	180	
且末县	200	
焉耆回族自治县	50	
和静县	150	
和硕县	150	
博湖县 ✓	150	
阿克苏地区	9066	
阿克苏市 ✓	875.49	
温宿县	699.06	
库车县	1990.03	
沙雅县 ✓	2127.6	
新和县 ✓	857.81	
拜城县 ✓	572.32	

县市	下达资金	备注
乌什县	314.46	
阿瓦提县 ✓	1504.88	
柯坪县 ✓	124.35	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	584	
阿图什市	324	
阿克陶县	202	
阿合奇县	29	
乌恰县 ✓	29	
喀什地区	4432	
喀什市 ✓	180	
疏附县 ✓	290	
疏勒县 ✓	465	
英吉沙县 ✓	324	
泽普县 ✓	220	
莎车县 ✓	740	
叶城县	160	
麦盖提县	248	
岳普湖县 ✓	320	
伽师县 ✓	765	
巴楚县 ✓	700	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✓	20	
和田地区	1637	
和田市	160	
和田县 ✓	295	
墨玉县	363	
皮山县 ✓	122	
洛浦县 ✓	385	
策勒县 ✓	78	
于田县	216	

县市	下达资金	备注
民丰县√	18	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	3926	
伊宁市√	183	
奎屯市√	56	
霍尔果斯市√	57	
伊宁县√	466	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	354	
霍城县	235	
巩留县	417	
新源县	641	
昭苏县	534	
特克斯县√	381	
尼勒克县	602	
塔城地区	3275	
塔城市	800	
乌苏市	560	
额敏县	700	
沙湾县	495	
托里县	300	
裕民县	200	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220	
阿勒泰地区	2669	
阿勒泰市	610	
布尔津县√	414	
富蕴县	346	
福海县√	389	
哈巴河县√	445	
青河县√	350	
吉木乃县	115	

(此页无正文)

大智大德大担当 共事同心共筑新时代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

2022年12月

乡村振兴示范村

(文五发第11号)

抄送：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